

#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1〕474号

## 关于公布王艳等十九人具备 律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经淮安市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王艳等4人具备三级律师资格；洪磊等15人具备四级律师资格。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自2011年11月26日起算（名单附后）。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职称 律师 中初级 通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资格名称
1	王艳	江苏益淮律师事务所	三级律师
2	卞恒亮	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	三级律师
3	陈淮波	江苏安淮律师事务所	三级律师
4	徐建强	江苏引航律师事务所	三级律师
5	洪磊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6	林永兵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7	罗来峰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8	尚国先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9	时洪生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0	王映峰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1	张磊磊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2	朱军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3	尹平	江苏穿石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4	孙卫东	江苏大业天平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5	韩夏	江苏益淮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6	柏基鹏	江苏益淮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7	沈加楼	江苏益淮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8	丁祖亮	江苏光剑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
19	刘为友	江苏光剑律师事务所	四级律师